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慎、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新生	6	2	4	0	0	否	0

2019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会前传来的相关资料，时常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会议议案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充分获取作出决策判断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9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1月2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年2月1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对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9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9 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9年8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4、对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19年10月2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对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关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考察情况，多次利用开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长、投资相关负责人就医药行业发展及投资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回购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参与高管任职资格审阅，确保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文件，及时掌握政策动态，不断加深对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cqap_sunxinsheng@163.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监高、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生

2020年4月24日